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和平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、铁岭市国土资源局、康平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威远堡镇土地开发项目、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后新秋镇土地开发项目、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土地开发项目、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八棵镇第二批土地开发项目、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双庙乡土地开发项目		
	面积	17.4364 公顷		
补充耕地方式	易地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52.5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915.411 万元		
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7.4364	17.4364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铁市国土验字[2005]24号、阜国土资项验[2011]7号、沈规国土验字[2012]003号、铁市国土验字[2008]114号、阜国土资项验[2011]9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